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對用戶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用戶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如何處理利用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台端簽署服務裝機單時，表示台端（包括簽署同意書或實際收視者，以下均同）已閱讀、瞭解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

- (一)蒐集個資之機關名稱：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二)蒐集個資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性別、財務資訊(如信用卡資訊、金融帳戶資訊、代繳帳號)、裝置資訊、服務使用情形(如收視頻道、收視節目、收視時間或其他收視行為等)，以及其他因應法規修訂之必要資訊或其他足資辨識用戶之資料等。
- (三)利用個資的期間：台端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期間及服務終止後刪除台端個資所需的聯繫期間。
- (四)利用個資的地區：台端所在或本公司營運業務所及的地區。
- (五)利用個資的對象及方式：
 - (1)以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建立用戶檔案，並以去識別化方式進行統計分析。
 - (2)依台端提供之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等資訊，進行用戶管理或服務的必要聯繫。
 - (3)其他基於蒐集目的而為之利用行為。
 - (4)本公司可向下列單位揭露台端的資訊：服務合作機構、委外服務廠商、其他依法提出要求者或為保護本服務之必要者、經台端同意的其他人。
- (六)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台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及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請隨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以向台端收取行使本項權利所生之必要費用。
- (七)若台端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已成為用戶者，須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並通知本公司)。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公司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經營傳播業務、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行銷、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財稅行政、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會計與相關服務、電子商物服務、影視、音樂管理、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本公司方之協力廠商、其他與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等，於本契約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所定，得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三)當台端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公司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台端的書面同意，台端可以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但台端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四)除非符合下列法定事由，本公司不會於前述蒐集之目的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1)法律明文規定(包含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調查之必要)；
- (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為免除台端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6)經台端書面同意。

三、基本資料之正確性

- (一)台端應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即時且正確的資料，若台端所提供的資料事後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本公司更新。若台端未即時更新資料、未按指定方式提供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有任何誤導之嫌時，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暫停對台端提供相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二)若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不實、冒用他人名義或有其他違反或破壞本公司服務宗旨之情事，致他人權利受損或違反相關法令時，台端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且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隨時終止或暫停對台端提供相關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台端簽署服務裝機單時，即表示台端已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將相關內容轉知予實際收視者，台端如違反上述條款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對台端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如造成本公司損害，亦應賠償損害。
- (二)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本公司網頁(站)公告修改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建議台端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之公告。若台端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視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台端不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公司各項服務並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合約。
- (三)台端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本同意書而有涉訟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本人已清楚了解並詳閱 貴公司以上所述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不同意 貴公司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

客戶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